

定安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PPP 模式）
新竹、龙门、麻罗岭供水工程社会资本采购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CEITCL-HI-CZ-ZFCG-2016-88

（修编版）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1 -
1、项目名称：定安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PPP 模式）新竹、龙门、麻罗岭供水工程社会资本采购资格预审。	- 1 -
2、项目审批单位：定安县人民政府	- 1 -
3、项目实施机构：定安县水务局	- 1 -
4、采购需求：	- 1 -
5、申请人资格要求	- 2 -
6、资格预审方法：	- 4 -
7、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 -
8、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 5 -
9、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 5 -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 6 -
11、公告期限：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期限为 6 个工作日，自公告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发布之日起算。	- 6 -
12、其他说明	- 6 -
13、联系方式	- 6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7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 -
1. 总则	- 10 -
2. 资格预审文件	- 11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12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14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15 -
6. 通知和确认	- 15 -
7. 重新资格预审	- 16 -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 16 -
9. 纪律与监督	- 16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19 -
1. 审查方法	- 19 -
2. 评审标准	- 19 -
3. 评审程序	- 19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5 -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26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28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9 -
三、授权委托书	- 30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31 -
五、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料	- 32 -
六、财务状况报告，申请人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3 -

七、申请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4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5 -
九、无关联关系声明.....	- 36 -
十、申请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材料.....	- 37 -
十一、合规社会资本声明书.....	- 38 -
十二、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5 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 and 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的书面的声明.....	39
十三、提供合法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证明或银行资金证明.....	40
十四、申请人业绩表.....	41
十五、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42
十六、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3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定安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PPP 模式）新竹、龙门、麻罗岭供水工程社会资本采购资格预审公告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定安县水务局的委托，对定安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PPP 模式）新竹、龙门、麻罗岭供水工程开展社会资本采购活动，经县政府同意，本次社会资本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现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开展本项目社会资本采购的资格预审活动，诚挚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社会资本方（以下简称申请人）来参与资格预审。

1. 项目名称：定安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PPP 模式）新竹、龙门、麻罗岭供水工程社会资本采购资格预审。

2. 项目审批单位：定安县人民政府

3. 项目实施机构：定安县水务局

4. 采购需求：

4.1 项目建设地址分别位于新竹镇、龙门镇、翰林镇，供水总规模预估为 6.7 万 m³/d。其中：

1) 新竹供水工程规模为 2 万 m³/d，分期实施，以龙州河水库为供水水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厂工程和配水管网工程；

2) 龙门供水工程总规模为 4 万 m³/d，分期实施，以官井水库和龙州河为供水水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厂工程和配水管网工程等；

3) 麻罗岭供水工程规模为 0.7 万 m³/d, 以麻罗岭水库为供水水源,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厂工程和配套管网工程

(本项目建设规模最终以定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为准)。

4.2 项目总投资额 (估算): 81769 万元。(项目总投资以最终项目决算为准)

4.3 政府与社会资本 (投标人) 合资成立注册资金为 5000 万的项目公司, 政府占股比 10%, 社会资本占股比 90%。社会资本 (投标人) 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并运营 30 年 (含建设期), 运营期结束无偿或以象征性一元的对价向政府移交资产。社会资本 (投标人) 负责项目建设期的建设资金投入与项目运营期的管理运营工作。项目资本金 (含注册资本出资) 所使用的资金必须为企业自有资金, 不得使用企业债、专项资金等有明确投资方向且负有还本付息义务的资金。

5. 申请人资格要求

5.1 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企业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的提供社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册时间不到一年的, 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属于

依法免税或目前不需缴纳税收的应当提供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纳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A：近五年单个 3 万吨/日处理量的供水 PPP 项目不少于 1 个（提供特许经营协议首尾页及涉及规模页）。

B：已经运营供水或污水项目不少于 3 个（提供特许经营协议合同首页与签署页）。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预审资格；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预审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打印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5.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申请人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申请人不得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提供合规社会资本声明书；

2、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5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的书面的声明。

3、申请人应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证明或银行资金证明，金融机构授信证明及银行存款证明的累计额度不得低于人民币8亿元。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

6. 资格预审方法：

6.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对各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资格预审合格人名单。资格预审合格人达到两家或两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如资格预审合格人只有一家或没有的，则终止资格预审。

6.2 本项目不再进行资格后审，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合格的申请人，采购代理将以书面形式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只有参与资格预审并通过资格审查的社会资本才能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6.3 资格预审合格的社会资本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之后、签订 PPP 项目合同之前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不能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将失去竞争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7.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8.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2019-01-04 8:30:00 —— 2019-01-11 17:30:00。

8.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地点):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8.3 资格预审文件售价

社会资本采购资格预审文件免费提供；

8.4 申请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01-12 17:30:00（北京时间）。

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9.1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01-25 08:30:00(北京时间)。

9.2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 室（省政务中心旁会展楼）。

9.3 资格预审时间：2019-01-25 08:30:00（北京时间）。

9.4 资格预审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 室（省政务中心旁会展楼）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上发布。

11. 公告期限： 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期限为 6 个工作日，自公告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发布之日起算。

12.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需为 2 家或以上。合格资格预审申请人不足二家的，由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资格预审申请人仍不够二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13. 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定安县水务局

地址：定安县岳崧路 44 号定安县政府第二办公区大楼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898-63822170

采购代理机构：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808 室

联系电话：0898-68960685

联系人：王女士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定安县水务局 地址：定安县岳崧路 44 号定安县政府第二办公区大楼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898-6382217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808 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898-68960685
1.2.1	项目名称	定安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PPP 模式）新竹、龙门、麻罗岭供水工程社会资本采购资格预审
1.2.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采购需求	项目全生命周期： <u>30</u> 。 投资概算：81769 万元，其中社会资本 81269 万元。 项目规模： <u>供水规模 6.7 万 m³/d。</u> 项目地点：定安县龙门镇、新竹镇、翰林镇。 运作模式： <u>BOT 建设-运营-移交。</u>
1.4.1	申请人资格条件	（一）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企业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的提供社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册时间不到一年的，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属于依法免税或目前不需缴纳税收的应当提供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纳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A: 近五年单个 3 万吨/日处理量的供水 PPP 项目

		<p>不少于1个；（提供特许经营协议首尾页及涉及规模页）。</p> <p>B：已经运营供水或污水项目不少于3个（提供特许经营协议合同首页与签署页）。</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预审资格；</p> <p>（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预审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打印查询结果，加盖公章。</p> <p>（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申请人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p> <p>1. 申请人不得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提供合规社会资本声明书）</p> <p>2、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5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书面声明。</p> <p>3、申请人应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证明或银行资金证明，金融机构授信证明及银行存款证明的累计额度不得低于人民币8亿元。</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下载地址）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2.2.1	资格预审公告期限	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期限为6个工作日,自公告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发布之日起算。
2.2.2	申请人提出疑义的截止时间	2019年01月12日17:30前
3.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书中,有改动的部分必须有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在资格申请书标准格式中注明“签署”的须亲笔签署。 文件密封处加盖公章。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壹(1)份,副本柒(7)份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定安县水务局 申请人名称: 定安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PPP模式)新竹、龙门、麻罗岭供水工程社会资本采购资格预审文件在2019年01月25日08时30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19年01月25日08时30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室。
5.1.2	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构成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名,评审专家5名。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海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采用计算机随机抽取。人数:5名。其中,财务专家:1名;法律专家:1名;PPP专家:1名;项目管理专家:1名;工程技术专家:1名。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对各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资格预审合格人名单。资格预审合格人达到两家或两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如资格预审合格人只有一家或没有的,则终止资格预审。
5.3	备注	1、因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招投标系统项目编号为自动生成无法修改,如遇到需备注项目编号的,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项目编号:CEITCL-HI-CZ-ZFCG-2016-88为准。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是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 PPP 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 PPP 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申请人：是提供响应资格预审文件、参加资格预审的潜在社会资本方。

1.1.4 全生命周期：是指项目从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概况：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采购需求”。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资格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和磋商。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3 万元）等行政处罚。（申请人在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

(4)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申请人不得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语言文字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资格预审文件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申请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采购需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所有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条执行。

2.2.3 申请人收到书面答疑后，应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申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无关联关系声明
 - (10) 申请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材料
 - (11) 合规社会资本声明书
 - (12) 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5 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 and 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书面声明
 - (13) 提供合法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证明或银行资金证明
 - (14) 申请人业绩表
 - (15) 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16) 申请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应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不得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资格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成立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本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评审工作。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柒(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其中,财务专家:1名;法律专家:1名;PPP专家:1名;项目管理专家:1名;工程技术专家:1名。。

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项目咨询人员可以作为评审专家参加项目的评审(不得超过1人)。

5.1.2 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同时将资格预审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采购邀请书。只有参与资格预审并通过资格审查的社会资本才能参与本项目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项目不再进行资格后审，资格预审合格的社会资本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采购邀请书后，应以书面形式回执确认。

7. 重新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 2 家的（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外），采购人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应当通知采购人，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能被拒绝。

9. 纪律与监督

9.1 严禁贿赂和弄虚作假

9.1.1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9.1.2 采购人不得向申请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资格审查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1.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申请人恶意串通操纵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

9.1.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申请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申请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1.5 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2.1 资格预审回避。

9.2.1 在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与申请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资格预审前3年内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资格预审前3年内担任申请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资格预审前3年内是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资格审查活动的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申请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9.2.1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9.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9.2.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3 保密

采购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9.4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社会资本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对各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资格预审合格人名单。资格预审合格人达到两家或两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如资格预审合格人只有一家或没有的，则终止资格预审。

2.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依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 项“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 评审程序

资格性检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须提交以下资料原件供资格审查委员会查验，评审时需要查验申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原件是否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符，申请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原件与申请文件不符的，其资格预审申请将被拒绝。

原件清单：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2017 年的审计报告。

3.1 资格预审资格性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通过	不通过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企业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的提供社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属于依法免税或目前不需缴纳税收的应当提供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纳税证明			

		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近五年中标单个3万吨/日处理量的供水PPP项目不少于1个；（提供特许经营协议首尾页及涉及规模页）；2)已经运营供水或污水项目不少于3个。（提供特许经营协议合同首页与签署页）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是否为（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	提供无关联关系声明			

	<p>消预审资格；</p> <p>(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6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打印查询结果，加盖公章</p>		
7	<p>申请人不得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p>	<p>提供合规社会资本声明书</p>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8	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5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9	申请人应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证明或银行资金证明，金融机构授信证	金融机构授信证明及银行存款证明的累计额度不得低于人民币8亿元。			

	明及银行存款证明的 累计额度不得低于人 民币 8 亿元。				
--	------------------------------------	--	--	--	--

注：资格审查委员会集体评议，合格投标人须全部满足上述条件及要求且属实，没有弄虚作假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投标人。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资格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3.3. 审查结果

3.3.1 提交评审报告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3.3.2 停止评审

资格审查委员会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政府与社会资本（投标人）合资成立注册资金为 5000 万的项目公司，政府占股比 10%，社会资本占股比 90%。社会资本（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并运营 30 年（含建设期），运营期结束无偿或以象征性一元向政府移交资产。社会资本（投标人）负责项目建设期的建设资金投入与项目运营期的管理运营工作。

2、社会资本投资人须在 3 年建设期内完成定安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址分别位于新竹镇、龙门镇、翰林镇，供水总规模为 6.7 万 m³/d。其中：1) 新竹供水工程规模为 2 万 m³/d，分期实施，以龙州河水库为供水水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厂工程和配水管网工程；2) 龙门供水工程总规模为 4 万 m³/d，分期实施，以官井水库和龙州河为供水水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厂工程和配水管网工程等；3) 麻罗岭供水工程规模为 0.7 万 m³/d，以麻罗岭水库为供水水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厂工程和配套管网工程。

3、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 81769 万元，政府仅作项目公司的 10%的股权投资，其余建设资金，需要社会资本投资人自行筹措，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自有资金投入（不低于项目投资额 20%）、银行贷款、融资、发行债券、引入投资基金等。项目资本金（含注册资本出资）所使用的资金必须为企业自有资金，不得使用企业债、专项资金等有明确投资方向且负有还本付息义务的资金。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定安县出现供水一体化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索引表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申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申请人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七、申请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九、无关联关系声明
- 十、申请人未列入失信行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材料
- 十一、合规社会资本声明书
- 十二、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5 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三、提供合法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证明或银行资金证明
- 十四、申请人业绩表
- 十五、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十六、申请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社会资本投资人资格预审。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商务代表：

技术代表：

5、如果我方通过资格预审，将按照你方后续发售的招标文件要求投标。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某些方面与事实不符，你方有权取消我方参加资格预审的资格。如已入围或被列为中标候选人，同意取消我方入围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如已中标，同意接受本文件规定的相应处罚。

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告委托权。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四、企业一般情况表

申请人姓名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五、申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的提供社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申请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2017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册时间不到一年的，提供2017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属于依法免税或目前不需缴纳税收的应当提供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纳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申请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设备清单、技术人员清单、专利获得情况、以及其他。）

十、申请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材料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打印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十一、合规社会资本声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申请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属于定安县人民政府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或者我方为定安县人民政府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但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定安县人民政府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5 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的书面的声明

十三、提供合法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证明或银行资金证明

十五、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册时间不到一年的，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十六、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